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
115 年度戲曲新作發表補助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輔導傳統表演藝術團隊以「傳統戲曲」為核心，持續推動「全新首演製作」及「績優作品再製」，藉以活絡傳統戲曲產業發展，爰辦理「115 年度戲曲新作發表補助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訂定此須知。

貳、辦理方式

本計畫採公告徵選及審查方式辦理，入選團隊須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採部分補助，其餘款項由入選團隊自籌。

參、徵選項目

- 一、作品內容須以「傳統戲曲」為核心，劇種不限。故事題材可扣合現代議題、編導創意可融入現代手法、舞台設計可引入現代劇場技術，但其唱腔身段、偶技操作、口調音色、音樂設計等，須堅守傳統戲曲基礎。
- 二、申請案件須為「全新首演製作」及「績優作品再製」。其中，「績優作品」須曾獲傳藝金曲獎至少一個獎項，或是曾入圍傳藝金曲獎至少兩個獎項。
- 三、每齣作品總長度至少 60 分鐘以上。須於正式專業演藝場所演出，並於同一場地連續演出至少 2 場以上，且採公開售票演出形式。

肆、補助類別及項目：

一、每案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 （一）全新首演製作：人戲類每案補助上限原則為新臺幣 100 萬元，偶戲類每案補助上限原則為新臺幣 70 萬元。
- （二）績優作品再製：人戲類每案補助上限原則為新臺幣 80 萬元，偶戲類每案補助上限原則為新臺幣 60 萬元。

二、本計畫原則預計徵選 10 件作品，暫定入選「全新首演製作」7 件、「績優作品再製」3 件。評審小組得視屆時收件情形，針對不同類型申請案件之實際入選數量、比例、補助金額，於評審會議進行調整決議，並經本中心核定施行。

三、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展演製作費、排練及演出費、場地及演出相關設備租借費（場

地、舞台、燈光、音響等租借費用)、道具運輸費等,但不包括人事行政管理費、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一) 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傳統演藝團體。

(二) 限制：

- 1.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2.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項目及金額。
- 3.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含括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則本中心補助款項不得支予前述人員;若正式入選,須於第一期款工作報告資料中檢附本中心同意函。
- 4.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若含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 5.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二、受理申請期程：

線上申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至線上申請網站(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

三、申請文件：

(一) 申請總表。

(二) 演出企畫書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要件：

- 1.計畫名稱。
- 2.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包括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劇本大綱等。「績優作品再製」須另說明再製調整規劃)

3. 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
 4. 預計售票演出地點及檔期說明。
 5. 行銷規劃：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行銷項目等。
 6. 票務行政：暫擬票價結構、票房收入預估等。
 7. 製作時程表。
 8. 預期效益。
 9. 經費概算表。
 10. 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提供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之片段連結，並請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

陸、審查方式

- 一、由本中心代表及表演藝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計 5 位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企畫書及補助金額。
- 二、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 (一) 初審階段：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選擇優秀案件進入複審（數量由評審委員決議）。
 - (二) 複審階段：邀請進入複審團隊進行現場簡報。簡報可由團長、負責人、導演或編劇出席，每團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另由評審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團隊回應時間以 8 分鐘為限。聽取簡報後，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評比，決議最終入選案件名單及本中心每案補助上限。
- 三、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 四、評審結果：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中心將正式函知申請單位，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 五、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公告入選後規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柒、簽約及核銷

- 一、核定入選團隊須辦理契約簽訂，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費原則

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 40%**，入選團隊應於審查通過並由本中心正式函知後始得開始辦理，並於售票演出三個月前函送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及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第二期款(尾款)：為核定補助總額 60%**，入選團隊於演出結束後一個月內（不得晚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函送第二期款收據、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各項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一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照片檔）辦理結案。

二、重要配合事項

(一) 申請案件入選後，原則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演出場地正式同意證明，並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演出完畢並完成結案，若無法符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二) 「全新首演創作」須配合本中心訪視整排，至遲於首演前 20 個日曆天前完成。「績優作品再製」本中心得視案件實際情形，評估訪視需求。

(三) 如本中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或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入選團隊須配合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參與，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

(四) 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中心為補助單位。「全新首演創作」須於所有文宣資料中載明【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戲曲新作發表計畫入選節目】。「績優作品再製」須於文宣資料中載明【傳藝金曲劇展】，並配合劇展相關宣傳作業。

(五) 入選團隊須提供每檔演出票券每場次至少 4 張，俾辦理評鑑作業。

捌、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一、入選團隊演出計畫所列之參與製作群人員、演出地點、檔期等相關內容要項，如有任何變動，入選團隊應事先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項，且正式演出前三個月，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原則不得再有任何異動。

二、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天災、戰爭、暴亂、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者，則不在此限。如計畫因前述原因無法執行，入選團隊應即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終止。入選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中心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三、入選團隊如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四、執行本計畫期間皆不得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規定者將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要點規定執行辦理。

玖、經費支用規範：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購置資本門經費、餐敘、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資訊軟體、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預期收入、固定行政人員薪酬、交通費（油費）、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支出等。
- 二、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三、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四、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本補助計畫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票房收入等，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團隊入選作品之內容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 二、本中心僅補助經費，其餘各項製作、宣傳、票務、演出作業等執行事項，一律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
- 三、入選作品若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場地演出，須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展演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作業及收費要點」申請辦理。
- 四、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入選團隊並同意對本中心、文化部

及經本中心授權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六、洽詢專線：02-88669600 #1631 劇藝發展組賴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
115 年度戲曲新作發表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請就以下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一) ☐ 申請全新首演創作

☐ 人戲類 ☐ 偶戲類

(二) ☐ 申請績優作品再製

☐ 人戲類 ☐ 偶戲類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總表

計畫名稱			
本計畫是否曾獲傳藝金曲獎提名/獲獎	☐ 是，第____屆，入圍/獲獎獎項_____ ☐ 否，是全新創作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同一計畫預計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二、本製作之規劃：

演員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文武場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幕後人員	編劇：	音樂設計：
	戲劇顧問：(如有，請填列)	導演：

三、列舉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中心補助紀錄及金額(若無者無需填寫)

演出節目／活動名稱	機關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 一、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 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三、茲聲明申請案，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四、執行本計畫期間皆不得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貳、演出企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演出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包括創作概念說明、製作特色、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劇本大綱等。「績優作品再製」須另說明再製調整規劃)
- 三、演出團隊及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員，如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
- 四、預計售票演出地點及檔期說明。
- 五、行銷規劃：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行銷項目等。
- 六、票務行政：暫擬票價結構、收入預估。
- 七、製作時程表。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概算表
- 十、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 1.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參、經費預算表（填寫舉例）

（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小計				
總計(元)				
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經費：(新臺幣) _____元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